南通2009年经济师考试4月10日至24日报名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6/2021_2022__E5_8D_97_ E9 80 9A2009 c49 556778.htm 各县(市)、区人事局,市各 有关单位:根据江苏省人事厅《关于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通〔2009〕79号)精神, 为做好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与考点 2009年度全国经济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定于11月8日(星期日)进行,初、中级考试均 分两个半天进行,每科考试时间为2个半小时。具体考试和科 目为: 11月8日上午09:00-11:30 专业知识与实务(中、初 级) 11月8日下午14:00-16:30 经济基础知识(中、初级) 考点统一设在南通市区,具体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二、报 考条件 报考人员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遵守社会 公德。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报名参加初级资格 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高中以上学历。(二)报名参加中级 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10年,取得经济专业助理资格满4 年; 2.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6年; 3.大学本科 毕业,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4年;4.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 班毕(结)业,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2年;5.获硕士学位,从 事经济专业工作满1年; 6.获博士学位。 三、级别及专业科目 设置 2009年度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级别分初级和中级 。经济初、中级资格考试均设考公共基础知识科目和专业科 目两门,其中,专业科目部分设置15个子专业。具体子专业 科目为:工商管理、农业经济、商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

、保险、运输经济(水路)、运输经济(公路)、运输经济 (铁路)、运输经济(民航)、人力资源管理、邮电经济、 房地产经济、旅游经济、建筑经济。专业设置及科目名称详 见附件1。 四、题型及作答方式 (一)考试试题全部为客观 题,在答题卡上作答。(二)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钢笔或 签字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等文 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在考场指定处。"考试期间,严禁 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违者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处理。考试开始后,如使用手机(开机状态)的,按严重违 纪违规行为处理。"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后收 回,不再另发草稿纸。五、报名组织(一)报名方式:网上 报名、网上支付报名费用。 报名时间:2009年4月10日9:00 ~ 24日16:00 报名网址:http://www.ntpta.gov.cn (二)凡报 名参加此项考试的报考者,网上报名照片审核通过后,进行 网上支付(考生唯一支付途径),支付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 内将有关报名材料送到指定地点接受现场资格审核。 市区资 格审核时间:2009年4月28日~29日(上午9:00~11:30,下 午1:30~5:00);市区资格审核地点:南通市人事考试培 训中心报名大厅(青年西路71号金桥大厦四楼417室)。(三) 考生报名资格审核按考生报考归属地原则审核。六县(市)资格审核时间由当地人事部门商定,具体见各县(市)人 事局网站或电话咨询当地职称考试部门。各县(市)于2009 年5月8日前将报名材料上报南通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 1.海 安县资格审核点:海安县人事局(县城长江东路106号,县行 政大楼1839室),电话:0513-88165192;网址

: http://rs.haian.gov.cn 2.如皋市资格审核点:如皋市人事局(

新政府大楼B座12楼1223室),电话:0513-87650432;网址 : http://www.rgrsrc.gov.cn 3.如东县资格审核点:如东县人事 局(掘港镇日晖东路9号),电话:0513-84167425;网址 : http://www.rdrc.com.cn/zc 4.通州市资格审核点:通州市人事 局(通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6022), 电话: 0513 - 86547587; 网址:http://rsj.tz.gov.cn 5.海门市资格审核点:海门市人事局 (海门镇解放东路128号),电话:0513-82104114;网址 : http://www.hmrsrc.com 6.启东市资格审核点:启东市人事局 (汇龙镇人民中路6358号),电话:0513-83344409;网址 : http://www.qdrcsc.com (四)新参加考试者需携带下列材料 方可办理现场资格审核确认: 1.网上下载的报名表(务必在 报名结束前下载打印报名表)和本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1张(贴于报名表空白处); 2.本人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临 时身份证、有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相应的学 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单位盖章,业务工作证明格式详见附件2)。 凡参加过同级 别考试的老考生,现场资格审核时只要上缴网上下载的报名 表(务必在报名结束前下载打印报名表)和本人近期2寸免冠 照片1张(贴于报名表空白处),以及往年的准考证或成绩单 (附在报名表后)。对于准考证遗失者,可在南通人事考试 网www.ntpta.gov.cn"成绩查询"栏目凭身份证号码查询打印 本人成绩单。(五)准考证下载打印。考生于2009年10月27 日~11月7日登录南通市人事考试网(http://www.ntpta.gov.cn)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 凭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或军官证、护照、临时身份证 驾驶证、有照片的户籍证明)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六)有关网上报名的具体流程、操作方法请参见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13-83558041。(七)成绩查询:南通人事考试网www.ntpta.gov.cn 六、收费事宜(一)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人事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6]184号、苏财综[2006]86号)的规定,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60元(含考务费、试卷费、答题纸[卡]费等)标准收取考试费,报名费按每人10元收取,共计130元。(二)收费票据,请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到南通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财务室(青年西路71号金桥大厦四楼401室)领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